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本公司全体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三)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第十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疑或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一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三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前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未规定提取法定法定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留成弥补亏损。

第三十五条 税后利润的分配方式由股东自行约定。

第十二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六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解散并进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第三十六条（一）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第三十六条（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的组成及职权由股东自行约定）。

第三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四十条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十三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四十一条 公司通知可采用邮递或送达形式，必要时也可采用函电的方式。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告事项外，公司通知可采用公告形式。

第四十二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一日。

第四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一式份，各股东每人一份，公司备份一份，并报登记机关一份。

全体发起人签字：

张明 张子民

2017年12月14日